

苗栗縣立鶴岡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類別	代理職缺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備註
理化科	國中增置專長缺	1	2	自報到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 日止	須指導生活科技 競賽、空拍機/ 無人機社團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二、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三、公告時間及簡章表件

一、時間：

招考公告時間	111 年 8 月 19 日(五)至 111 年 8 月 25 日(四)
--------	--------------------------------------

二、方式：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hgjh.mlc.edu.tw/>)。

苗栗縣教育處網站 (<http://www.ml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站
(<http://tsn.moe.edu.tw/>)。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切結書、委託書等)。

四、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若當次甄選已補足缺額，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階段甄選，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https://hgjh.mlc.edu.tw/>)公告。

第 1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1 年 8 月 24 日 (星期三) 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 (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1 年 8 月 24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至 10 時 30 分 (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1 年 8 月 24 日 (星期三) 上午 13 時至 13 時 30 分 (逾時恕不受理)
第 4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1 年 8 月 25 日 (星期四) 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 (逾時恕不受理)

第 5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1 年 8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至 10 時 30 分 （逾時恕不受理）
第 6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1 年 8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3 時至 13 時 30 分 （逾時恕不受理）
招考階段次別如遇天然災害依規定停止上班，招考次別依序往次一工作日順延。	

二、地點：本校人事室。電話：037-226-204#223。

三、應繳交證件：

- （一）「報名表」、「切結書」及「准考證」（報名現場填發）各一份。
- （二）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背面請註明姓名）2 張，請分別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中譯本一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 3、經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 （五）甄選類科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
- （六）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
- （七）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繳驗）
- （八）修畢特教三學分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五十四小時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無者免附）。
- （九）委託書（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
- （十）應考人健康聲明切結書（如附件七）。
- （十一）陪考人健康聲明切結書（如附件八）。（無者免繳驗）

四、方式：採現場報名。

五、繳交報名費：為減輕報考教師負擔，本次甄選免收報名費。

伍、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 （四）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第 1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 報名資格	第一次招考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以後 報名資格	第一次招考及第二次招考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 1 次招考甄 選日期	111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40 分起
第 2 次招考甄 選日期	111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0 分起
第 3 次招考甄 選日期	111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3 時 40 分起
第 4 次招考甄 選日期	111 年 8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40 分起
第 5 次招考甄 選日期	111 年 8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40 分起
第 6 次招考甄 選日期	111 年 8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3 時 40 分起

二、請持身分證及准考證本校教導處完成報到事宜，遲到 10 分鐘以上，取消資格。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試教(50%)：

開缺科別	試教科目	版本範圍	時間
理化增置缺	理化科	康軒版第三、四冊	10 分鐘
		空拍機教學	10 分鐘

註：試教現場無學生，會全程錄影記錄。

二、口試(50%)：

（一）範圍：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

（二）時間：每人 10 分鐘，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

三、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捌、甄選結果公告、通知、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一、甄選結果公告：

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1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三）9 時 50 分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1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三）11 時 50 分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1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三）15 時 20 分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1 年 8 月 25 日（星期四）9 時 50 分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 5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1 年 8 月 25 日（星期四）11 時 50 分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 6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1 年 8 月 25 日（星期四）15 時 20 分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二、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1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三）10 時前
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1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三）12 時前
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1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三）15 時 30 分前
第 4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1 年 8 月 25 日（星期四）10 時前
第 5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1 年 8 月 25 日（星期四）12 時前
第 6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1 年 8 月 25 日（星期四）15 時 30 分前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成績通知單正本(影印本不受理)及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導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調閱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報到時間：

第 1 次招考報到時間	111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三）10 時
第 2 次招考報到時間	111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三）12 時
第 3 次招考報到時間	111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三）15 時 30 分
第 4 次招考報到時間	111 年 8 月 25 日（星期四）10 時
第 5 次招考報到時間	111 年 8 月 25 日（星期四）12 時
第 6 次招考報到時間	111 年 8 月 25 日（星期四）15 時 30 分

四、報到方式：請於報到時間內，攜帶教師證、最高學歷暨相關證件準時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或證件不齊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玖、附則

- 一、如因報考人數眾多致無法準時，簡章預定時間得往後順延，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或因重大事故致試程異動，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請常瀏覽，不另通知。
 - 二、參加本校代理教師甄選因身心障礙(視覺障礙、上肢障礙…等)或妊娠，需要申請特殊試場或服務，應於甄選報名前一日電洽本校人事提出申請，並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影本或逾期者，視同無需求。
 - 三、凡經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校教評會通過後撤銷其資格：
 - (一)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 (二) 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
 - (三) 經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者，應予解聘。
 - (四) 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與法令不符，或聘任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即予解聘。
 - (五) 其他影響相關作業者。
 - 四、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五、考試相關事項：037-226204 轉 231 (教導處)
 - 六、申訴電話：(037)226-204 轉 231 ，
申訴信箱：sujane@webmail.mlc.edu.tw
-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

切結書（國外學歷）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111學年第__次
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所持之國外學歷若經教育部查
證不予認定時，無條件自動辭職。

此 致

苗栗縣立鶴岡國民中學

立切結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二)

委 託 書

委託人_____因故未克親自辦理貴校111學年第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事宜，特全權委託_____代理，絕無異議。

此 致

苗栗縣立鶴岡國民中學

委託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 字號：

被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 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三)

同意報考暨錄取後同意離職書

茲同意本機關 (學校) 報
考苗栗縣立鶴岡國民中學111 學年度第__次代理教師
甄選，如獲錄取，准其辦理離職。

機關首長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附件四)

苗栗縣立鶴岡國民中學 111 學年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招考階段：第__次招考

報考科別（領域專長別）：_____ 准考證號碼（考生勿填）：_____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貼相片處 (須與准考證 相同)
出 生 地 或 籍 貫	省(市) 縣(市)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	年 月 日	
住 址				
聯絡電話：		現職服務單位：		職務：
行動電話：				
學歷	校名		科系	
基本 條件 審 核 情 形	編號	證 件 名 稱	審 查 結 果	
	1	國民身分證	☐ 合格 ☐ 不合格	
	2	畢業證書；是否為外國學歷？ ☐ 是（請附切結書） ☐ 否	☐ 合格 ☐ 不合格	
	3	☐ 合格教師證書 ☐ 證明書	☐ 合格 ☐ 不合格	
	4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各款之一及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之一	本人簽章：	
	5	殘障人士之殘障手冊	☐ 有 ☐ 無	
	6	修畢特教三學分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五十四小時	☐ 有 ☐ 無	
	7	健康聲明切結書	☐ 有 ☐ 無	
	8	貼足 32 元掛號回郵之信封（如需寄發成績單用）	☐ 有 ☐ 無	
受理報名人員簽章：				

(附件五)

苗栗縣立鶴岡國民中學 111 學年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准考證 (貼相片處)

姓名(自填)：_____

科別(自填)：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試程表				
科目	口試、試教			
日期 時間	111 年__月__日 (星期__) __時__分起			
簽章	試教 委員 簽章		口試 委員 簽章	
考試地點	苗栗縣立鶴岡國民中學 (苗栗縣公館鄉鶴岡村 178 號) 電話：(037)226204#223			

(附件六)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應考人姓名		報考科別(領域專 長別)及准考證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應考人簽章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11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勾選欄	複 查 科 目 名 稱		
	試教		
	口試		
注意事項： 一、 成績複查： 111年__月__日（星期__）__時__分前，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鶴岡國中人事室申請複查。 二、 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申請閱覽試卷。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要求重新評閱。 （四）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附件七)

苗栗縣立鶴岡國民中學

應考人健康切結書

*請依序填答或勾選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考試當日您是否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應居家隔離，不得外出者； 2. 應居家檢疫，不得外出者； 3. 自主健康管理被規範不得外出者(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		是	
		否	
考試當日，您是否有發燒(額溫>37.5 度、耳溫>38 度)、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已服藥者請勾選「是」)		是	
		否	

以上資料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苗栗縣立鶴岡國民中學

應考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八)

苗栗縣立鶴岡國民中學

陪考人健康切結書

*請依序填答或勾選

陪考人姓名		陪考人電話	住家：_____	
			手機：_____	
應考人姓名		陪考人地址		
考試當日您是否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應居家隔離，不得外出者； 2. 應居家檢疫，不得外出者； 3. 自主健康管理被規範不得外出者(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			是	
			否	
考試當日，您是否有發燒(額溫>37.5 度、耳溫>38 度)、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已服藥者請勾選「是」)			是	
			否	

以上資料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苗栗縣立鶴岡國民中學

應考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